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2020〕111号

关于做好2020级博士研究生奖助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单位）、有关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山大学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开展2020级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本次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20级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含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按《中山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参与本次评审。该类学生所获得的奖助金，待其正式入学后再行发放。

2019年录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推迟到2020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因已参加2019年奖助学金评审，确定获得奖助学金等级，不再参与本次评审。

二、奖助学金类别与金额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学业助学金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期间按月发放。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三等，各等资助金额分别为：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学业助学金	研究生导师配套	研究生导师配套方式
一等奖助金 (优生优培)	30%	10000 元/年	3750 元/月	第一年 1500 元/月 第二年起 2000 元/月	优生 优培
二等奖助金		10000 元/年	3450 元/月	500 元/月 300 元/月 0	A类 B类 C类
三等奖助金	70%	10000 元/年	2250 元/月	500 元/月 300 元/月 0	A类 B类 C类

三、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原则

1. 一等奖助金名额用于资助列入“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研究生；

2. 二等奖助金名额分配须综合考虑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单位）、科研机构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因素，并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和优势学科倾斜。

3. 三等奖助金名额：除一等、二等奖助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三等奖助金。

各培养单位的具体名额研究生院将通知到各单位。

本次奖助名额下达后，在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因计划微调，各院系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研究生，符合评审资格的，享受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四、评审标准

应重点考察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综合考核评价情况，确定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奖助金等级。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评定标准。

五、评审组织、程序与时间安排

1. 评审组织

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发放、管理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2. 评审程序与时间安排

9月11日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助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填报《中山大学2020级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推荐汇总表》(附件1),纸质版(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各一份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开展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地评审出博士研究生各等级奖助学金人选。

- 附件: 1. 中山大学2020级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推荐汇总表
2. 2020级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倾斜支持的基础学科、亟需学科、优势学科名单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8月27日

(联系人:韩昕娜,电话:020-84114280,邮箱:hanxinna3@mail.sysu.edu.cn,地址:广州校区南校园研究生院307办公室)

发：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单位）、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主动公开

2020年8月27日印发
